### 三政办〔2024〕12号

#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三门峡市人民政府立法联系点的通知

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,城乡一体化示范区、经济开发区、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,市人民政府各部门:

为进一步推进科学立法、民主立法、依法立法,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,拓宽社会各方有序参与政府立法的途径和方式,持续提高立法质量,根据《法治河南建设规划(2021—2025年)》《河南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(2021—2025年)》要求,经市政府同意,确定三门峡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等20家单位为三门峡市人民政府立法联系点,期限3年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:

#### 一、立法联系点名单(20个)

三门峡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义马分局 三门峡市陕州区医疗保障局 卢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灵宝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共三门峡市陕州区委党校 三门峡市湖滨区人民政府岸底街道办事处 三门峡市陕州区观音堂镇人民政府 渑池县城关镇人民政府 渑池县仰韶镇人民政府 义马市千秋路街道办事处 义马市千秋路街道办事处民安社区居民委员会 卢氏县城关镇文化路社区居民委员会 灵宝市尹庄镇思平社区居民委员会 河南新砥柱律师事务所 三门峡市湖滨区镜鉴法律服务所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三门峡市分公司 三门峡金渠集团有限公司 华能渑池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锦路路桥建设有限公司

## 二、立法联系点工作职责

立法联系点是市政府在基层、企业建立的协助收集立法工作 有关信息的固定联系单位,是基层群众、企业直接参与政府立法 活动的重要载体和政府立法直接对接基层单位、企业和群众的重 要渠道,主要承担以下职责:

- (一) 反映基层单位、企业和群众提出的立法建议和需求;
- (二) 对政府立法计划提出意见和建议;
- (三)组织对我市地方性法规(草案)、政府规章(草案) 征求意见稿提出意见和建议;
  - (四)参与政府立法调研、课题研究、座谈、论证等;
- (五) 跟踪了解和收集汇总法规、规章施行情况,配合开展 市政府立法实施后评估,提出意见和建议;
  - (六)对政府立法工作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;
  - (七)参与政府立法相关的其他工作。

## 三、其他事项

- (一)市司法局负责市政府立法联系点的组织协调、联系服务、培训指导和考评调整等工作,可以采取座谈、走访、论证等多种形式,深入开展立法调研、起草、征求意见与评估工作,争取让政府立法符合民情、体现民意、服务民生。市政府立法联系点所在县(市、区)司法行政部门要为其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帮助和指导。
- (二)各立法联系点要加强组织领导,在市司法局的指导下, 积极参与政府立法各项活动,充分利用自身优势和影响,切实履

行工作职责,积极发挥载体作用。

2024年7月19日

主办: 市司法局

督办: 市政府办公室四科

抄送: 市委各部门, 军分区, 部、省属有关单位。
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, 市政协办公室, 市法院, 市检察院。

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7月19日印发